



17230005057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2245-0007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48004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3 年 8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93DCE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48004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江渝馨

签 发: 王勇

审 核: 任斌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 发 日 期: 2023/08/30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48004C

第3页 共3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.08.18	检测日期	2023.08.18~20	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2 二级标准		排气筒 高度 m	
				浓度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速率限值 kg/h		
飞灰车间除尘 排气筒	颗粒物	ND	/	120	151	80	
注: 1.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	
结论: 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 二级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<sup>3</sup> /h)	氧含量 (%)	湿度 (%)
飞灰车间除尘 排气筒	颗粒物	28.3	210	16.0	27110	20.8	2.78

表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